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夜自習實施計畫

111 年 8 月 30 日修訂實施

一、實施目的：提供本校同學優質自習空間，提高自主學習成效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自願夜自習同學。

三、實施場地：

(一)集中式自習：莊敬大樓三樓閱覽室或專科教室(依自習人數，以閱覽室⇨國文專科教室⇨英文專科教室⇨數學專科教室⇨歷史專科教室等之順序逐間開放場地)

(二)原班自習：各班教室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高一二：定期評量前三週採集中式夜自習。

(二)高二：定期評量前一週，開放高二原班自習。

(三)高三：全學期採原班自習。

**(四)採原班自習時，為維護同學自習之秩序，不可至非原班之教室自習。如違反規定，經勸導提醒仍不改善者，除登記處以愛校服務外，亦取消留校夜自習資格。**

五、實施時間：定期評量前三週至段考第一天 18:00-21:00，期間之週末假日高一二採集中自習、高三在原教室。

(一)第一節自習 18：00-19：30、休息時間或遠道提早離校 19：30-19：45

(二)第二節自習 19：45-21：00、夜自習離校 21：00-21：10

(三)國定及例假日：8:00-17:00

六、實施規定：

(一) 18：00 關閉莊敬大樓三樓選修教室及閱覽室外走廊東西兩側之防火門，未能準時進入者，視同放棄留校夜自習。

(二)未能準時於 18：00 進入指定場地者，請勿先行佔用座位，以免影響其他參與夜自習同學的權益。

(三)禁止於場地內食用晚餐；每位同學只能使用一組座位，請自行衡量攜帶物品數量。

(四)因飲食、談話、使用 3C 設備、討論課業等其他干擾秩序行為，經勸導提醒仍不改善者，除登記處以愛校服務外，亦取消留校夜自習資格。

(五)個人物品與垃圾於離開時須自理帶走。離校時請先通知家長及結伴同行，並注意個人返家路程安全。

(六)集中場地嚴禁移動座椅與丟棄垃圾於該場地，並維護場地整潔。

(七)如遇病痛或發生任何突發狀況，請向校內值勤師長尋求協助：

1. 一般事務：傳達室 02-25073148 分機 555。(值班師長/保全人員)

2. 緊急事件：校安專線 02-25090833。(教官/學務創新人員)

七、本實施規定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